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发布令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完成了《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已由五名各领域应急专家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评审通过，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签发人（签字）：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0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	1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事件分类 .....	2
1.6 事件分级与分级应对 .....	3
1.7 响应分级 .....	3
1.8 应急预案体系 .....	4
2 应急组织体系 .....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	5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10
3.1 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	10
3.2 预警信息发布 .....	10
4 应急响应 .....	12
4.1 信息采集 .....	13
4.2 信息报告 .....	13
4.3 其他 .....	16
4.4 先期处置 .....	17
4.5 指挥协调 .....	17
4.6 处置措施 .....	19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1
4.8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	21
5 后期处置 .....	22
5.1 善后处置 .....	22
5.2 恢复与重建 .....	22
5.3 调查与评估 .....	22
6 支持与保障 .....	23
6.1 应急队伍 .....	23
6.2 应急物资设备 .....	24
6.3 应急通信与信息 .....	25
6.4 技术支撑 .....	25
6.5 资金保障 .....	26
7 预案管理 .....	26
7.1 预案规划与编制 .....	26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26

7.3 预案演练 .....	27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7
8 附则 .....	28
8.1 宣传与培训 .....	28
8.2 责任与奖惩 .....	29
8.3 实施与监管 .....	29
8.4 预案解释部门 .....	29
8.5 预案实施时间 .....	29
9 附件 .....	29
9.1 通化市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29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	38
一、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38
二、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43
三、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47
四、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预案 .....	51
五、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55
六、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	59

#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切实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并指导基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有效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4 《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5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通化市需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的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需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统一，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领导、市政府统筹指导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事发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领导、政府指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5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以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台风、雷电、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大风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河水灾害、

森林火灾等。

(2) 交通运输生产事故。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公路工程建设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水路运输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参与与处置或提供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

## 1.6 事件分级与分级应对

### 1.6.1 事件分级

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 1.6.2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县（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市）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1.7 响应分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突发事件（II级）或省委、省政府认为必要时，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在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时，应参照上级单位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的响应级别进行启动和实施。

## 1.8 应急预案体系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

（3）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

案)是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III级以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衔接 II 级以上应急预案而制定的应急职能性文件。市交通运输局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本市公路、水路交通现状和分级管理体制的特点,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市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二级应急机构组成。

市级交通运输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科)、现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 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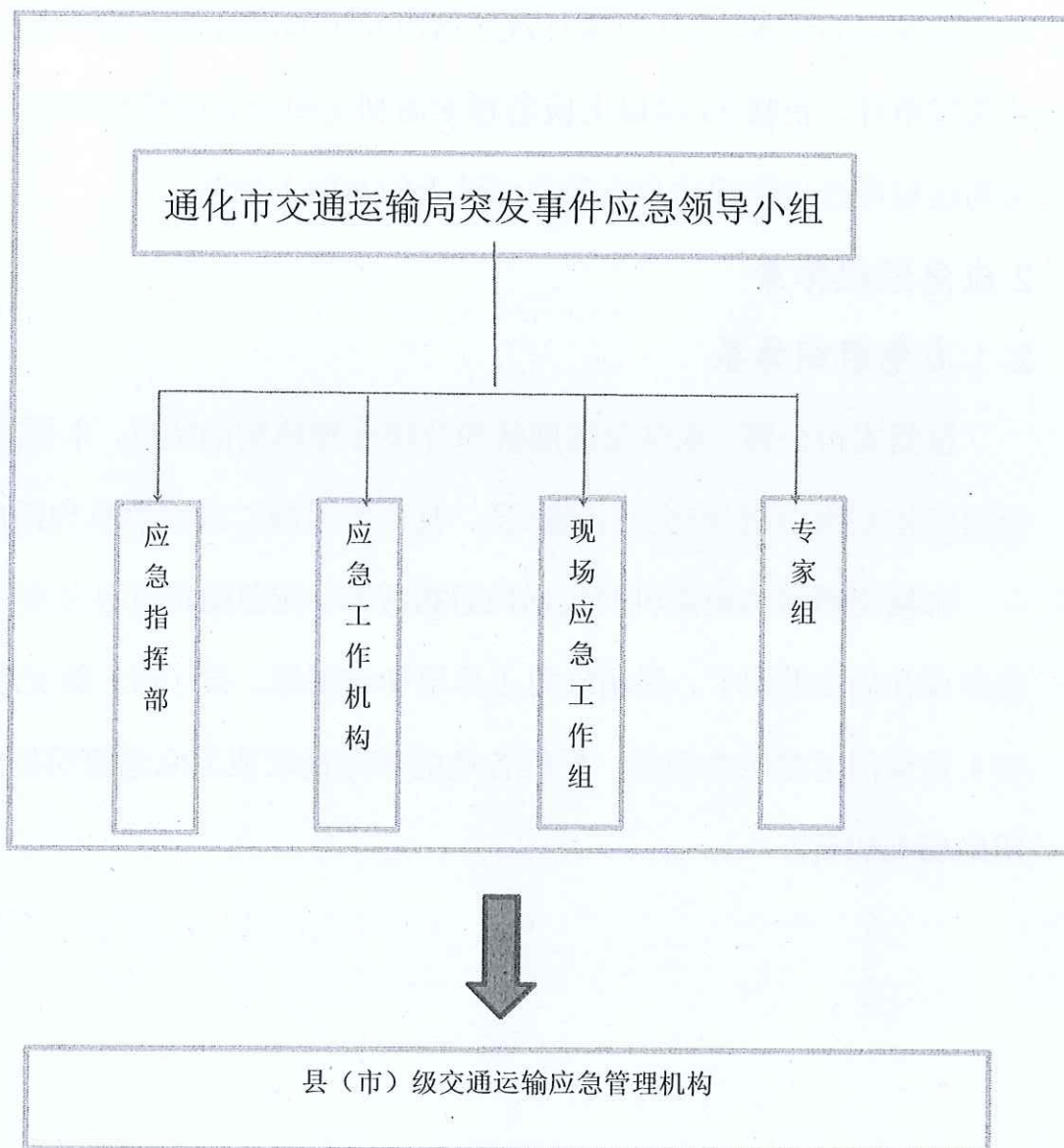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 2.1.1 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交通应急工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决定或部署重大应急处置措施时，配合省应急指挥部部署，充分征求和咨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发挥好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

跨县（市）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县（市）级交通应急机构的能力，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处置的其它突发事件，市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协助工作。

市局应急指挥部的成员由局直属单位、业务科室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局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决定启动与终止市级交通应急预案，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1.2 应急工作机构（日常）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对需要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具体名称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专项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其成员及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市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局安监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相关单位参加工作。

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局安监科

科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预案；整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负责接收和办理向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指挥部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市局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局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局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协调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参加有关的省、市合作。

### 2.1.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局应急指挥部有权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市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下设若干应急行动小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各级应急机构及人员的联络、调配；应急机构的责任分工；联络各级、各部门应急机构，寻求帮助与合作；综合观察事件形势，提出参考性意见(成员：局安监科、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现场处置组：**负责成立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按照各专项预案的要求，配合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预案的管理，不断加以修改完善。（成员：局安监科、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新闻信息组：**负责与事件相关联的情报信息搜集、分析、上传下达以及整理汇总；按规定向社会传播正确的信息，澄清不实信息；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成员：局办公室、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善后工作组：**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成员：局办公室、局相关科室、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后勤保障组：**负责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物资、设备、人员和资金保障工作（成员：局办公室、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县（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处置工作。

#### 2.1.4 专家组

各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可以依托社会团体开展交通运输应急技术及管理技术的研究，建立交通应急咨询专家库，处置突发事件时，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咨询专家组，为各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参考。

##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3.1 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市局有关部门和单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监测可能引起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整理和分析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卫生、商务、公安部门等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公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报市应急办。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接警值班制度，加强对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值班和应急值守督导工作，确保对突发事件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本行业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发布预警信息：**局机关相关科室收到市气象、水利、应急、卫健、地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预警信息后，立即

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研判，视情况采取电话、视频会议、短信、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所涉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传达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等。

收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预警信息时，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及时组织研判、部署防御措施，并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呈扩大趋势，应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

### 3.2.1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会商研判：**根据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明确会商研判的组织和频次要求并实施，研判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信息报送：**主动掌握了解负责领域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动态，发现情况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及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通报，切实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一盘棋”格局。

**值班值守：**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完善值班值守的组织、职责和任务，为突发事件的早发现、快处置提供保障。

**防御管控：**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实行差异化管控。主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管控措施：

突出加强对桥梁、隧道、高边坡、临崖临水路段、交通运输工程、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等高等级风险点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制定防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必要时实施道路运输停运、在建交通工程停工、通航水域限航禁航等管控措施。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防御宣传：**充分利用应急广播、互联网、短信、微信工作群等各种媒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在建交通运输工程等安全管理。

**防御巡查：**针对负责领域开展防御工作落实情况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2.2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防御响应，或经过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会商研判事件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发布调整防御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采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信息采集。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 事件已采取的措施；
-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范围：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每日 24 小时全国降水实况图及图示最严重区域降水、温度、湿度等监测天气要素平均值和最大值；  
72 小时内短时天气预报（含图示），重大交通事件（包括黄金周、大型活动等常规及各类突发交通事件）天气中期趋势预报（含图示），气象灾害集中时期（汛期、冬季等）天气长期态势预报；各类气象灾害周期预警信息专报（包括主要气象灾害周期的天气类型、预计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预计强度等）和气象主管部门已发布的台风、暴雨、雪灾、大雾、道路结冰、沙尘暴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地震强度、震中位置、预计持续时间、已经和预计影响范围（含

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预计紧急救援物资运输途经公路线路和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的运力需求。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经公路路线和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运力需求。

突发地质灾害预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预报的等级、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

###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洪水的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高度和当前位置、泄洪区位置、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含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运力需求。

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含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运力需求。

### (5)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突发疾病的名称、发现事件、发现地点、传播渠道、当前死亡和感染人数、预计受影响人数、需隔离、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该疾病对交通运输的特殊处理要求,紧急卫生和救援物资运输途经公路

线路、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的公路干线、枢纽交通管理和运力需求。

#### (6)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和经济损失、预计清理恢复时间,应急救援车辆途经公路路线;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的运力需求。

#### (7)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路中断、阻塞情况、已造成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8)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  
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经路线、运载条件要求、运输时间要求等。

(9)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

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 4.3 其他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1) 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等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 2 人以上重伤事故；

(2)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输物资泄漏、扩散，导致交通阻塞或威胁人民生命安全；

(3)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中断、阻塞或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个小时以上的事件；

(4)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发生垮塌的事件；

(5) 城市交通发生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导致或可能导致一条（含）以上线路停运；

(6)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6 个小时以上的事件；

(7) 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城市、城际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运、班线客运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事件；

(8) 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 10 名（含）以上集体到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9) 在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站点或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疫情或甲类传染病的事件；

(10) 客货运场站、服务区、经营性客货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暴

力袭击的事件；

(11) 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主要通过书面、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方式进行报送，如报送信息涉密应按机要渠道报送。

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4.4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或配合救治病人，组织有关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 4.5 指挥协调

##### (1) 组织指挥

上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 （2）现场协调

现场工作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工作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 （3）部门间协调

当发生较大以上级别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与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指导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与公安交警的联合调度指挥机制，实现路警“联合指挥、联合巡逻、联合执法、联合施救”。

## （4）国家应急物资调用

当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国家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时，由使用地市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向上一级提出申请，经同意，由路网中心下达国家交通运输应急物资调用指令，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接到路网中心调拨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

## （5）跨市支援

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协调下，建立市级应急资源互助机制，合理充分利用各市（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跨市（州）应急力

量的使用，各受援单位应当给予征用补偿。

## 4.6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卫生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应采取（或协调有关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分析研判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指导协调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必要时协调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③配合卫健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④指导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配合交警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损坏的交通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

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启用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应急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⑨做好重点交通目标防护有关工作，必要时协调国防交通专业保障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请求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

⑩应对交通运输工具停运，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指导、协调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运力，疏散滞留人员。

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配合公安部门现场调查处理未经许可的集会、游行等群体性突发事件，安排有关人员到相关单位协助处理。

②应对大量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集体到市（州）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访事件，安排专人与信访人接洽，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并通知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迅速参与处置。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协助公安干警维护现场秩序。落实交通运输工具、急救药品等，协调可能发生的突发疾病的救助。

应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城市、城际公交汽电车、出租客运、班线客运等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局机关相关科室会同局直属相关单位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妥善应对处置。

③应对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跨市（州）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做好公路保通、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④应对客货运场站、经营性客货运输车辆、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等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及时与市专项指挥机构沟通联络，指导、协调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相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参与。

#### 4.8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时，市交通运输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议（要求）现场指挥部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风险化解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市交通运输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即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抚恤和补助

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1.2 救援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及时做好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输保障。

#### 5.1.3 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应对在应急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5.2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应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 5.3 调查与评估

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协调或参与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调查与评估工作。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的调查与评估工作由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或参与。

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应按照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 6 支持与保障

### 6.1 应急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平急结合、专兼结合、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 6.1.1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河道、客货场站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等疏堵保通专业应急队伍与水上搜救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局公路科、市公路管理处负责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并督导、指导、依托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组建各类交通运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各组建单位应对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训练，保障队伍能够在接到应急指令后的 3 小时内集结完毕。

#### 6.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系统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社会力量动员请求，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6.1.3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动协调

在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下，充分利用各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力量，以就近原则，开展应急队伍跨区支援和物资调用，统筹协调各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的支援行动。

## 6.2 应急物资设备

###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航道抢通物资、救援物资和应急防护物资三类。

公路、航道抢通物资主要包括：铲车、吊车、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车、指挥车、救援车、巡路车、加油车、平板拖车、船舶等。

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应急防护物资：包括雨衣、防护服、口罩、防护面罩、防眩眼镜、防滑靴、御寒服、御寒帽、手套、移动电源、毛毯、急救药箱等。

### 6.2.2 应急物资设备管理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资源和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要求，将应急物资设备及分布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设备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物资设备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6.3 应急通信与信息

充分整合现有交通运输平台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

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局直属单位与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建市级交通运输应急信息平台。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实现省、市两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

### 6.4 技术支撑

#### 6.4.1 科技支撑

依托科研机构，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应急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 6.4.2 应急数据库

建立应急咨询专家、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数据库。

## 6.5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有关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

##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 7.1 预案规划与编制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确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框架，明确编修单位。

(2)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预案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在起草阶段及时与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沟通，按程序送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后，经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市人民政府

府备案，抄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各县（市）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急预案要经本级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7.3 预案演练

（1）各级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局应急办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监督、检查。

（2）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各级交通运输局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定期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相应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8 附则

### 8.1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利用媒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2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实施与监管

本预案涉及的市局直属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局应急办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局提出修订建议。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9.1 通化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本标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水路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通化市交通运输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后制定，作为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分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 一、交通运输群体性事件类

群体性事件是指因交通运输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交通运输改革、改制等引发的交通运输系统外或系统内群众集体上访事件。

(一) 交通运输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影响重大的上访请愿、聚众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体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阻断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重要交通枢纽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省级重点建设工程，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3、出现跨越我市范围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群众性事件；

4、其他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处置的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 交通运输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上访请愿、聚众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赴省会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阻断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重要交通枢纽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或阻挠、妨碍国家、省级重点建设工程，造成 12—24 小时停工

的事件；

3、已出现跨越我市范围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已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4、其他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处置的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三) 交通运输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 10 人—29 人以下，影响控制在本市内的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事件；

2、阻断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重要交通枢纽，或阻扰、妨碍国家、省级重点建设工程，造成停工的事件；

3、其他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处置的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四) 交通运输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 10 人以下，影响控制在县（市）的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事件；

2、阻断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及交通枢纽，或阻扰、妨碍县（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造成停工的事件；

3、其他需要县（市）级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处置的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交通运输保障类

(一) 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保障类突发事件

是指国家或省应急指挥中心发布 I 级预警、或出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交通运输保障响应的，或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或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的突发事件，包括：

1、主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需要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2、城镇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或者造成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中断，或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时，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3、公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场站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4、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死人员，影响和危害严重的公共事件时，需要在交通运输环节实施有关控制措施，或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或救援、人员运输保障的；

5、剧毒品运输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遭到严重破坏时，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6、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严重短缺，或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按交通运输部、省、

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的。

## (二) 重大交通运输保障类突发事件

是指省应急指挥中心发布 II 级预警、或出现重大突发事件需要交通运输保障响应的，或按照省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突发事件，包括：

1、主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需要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2、城镇或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含 4.0 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时，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3、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车站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时；需要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4、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0 人以下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

5、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短缺，或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按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的。

## (三) 较大交通运输保障类突发事件

是指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发布III级预警、或出现较大突发事件需要交通运输保障响应的，或按照市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突发事件，包括：

1、主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本市可以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2、城镇或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下地震(含 4.0 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时，本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3、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场站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时；本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4、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泄漏事故；本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5、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本市内的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市级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

#### (四)一般交通运输保障类突发事件

是指县(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发布IV级预警、或出现一般突发事件需要交通运输保障响应的,或按照镇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由县(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突发事件,包括:

1、主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本镇可以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保障的;

2、城镇或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下地震(含4.0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时,本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3、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场站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特大事故时;本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4、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泄漏事故;县(市)可以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或抢险、疏散人员运输的;

5、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本镇内的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县(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

### 三、交通运输安全类

(一) 交通运输安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造成我市交通运输建设过程活动和道路(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影响范围大，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特别严重影响，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 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造成我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活动和道路(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下、10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特大事故；

2、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影响范围大，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三)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较大突发事件包括：

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造成我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活动和道路(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下、3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2、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比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影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可协调处置。

(四)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造成我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活动和道路(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灾难;

2、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比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影响,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可以协调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 一、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所有副局长

成 员：公路管理处、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长客公司、公汽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和命令；
- (2) 组织实施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 (4) 研究、协调、解决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5) 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处置

工作。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各局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根据事件情况，制定具体的处置措施。
- (2) 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和日常工作。
- (3) 负责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协调各组之间的工作。
- (4) 做好相关的后勤物资保障和通讯联络、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事发行业的副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开展现场处置。
- (2)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工作事宜。
- (3) 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件升级。

(4) 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5) 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并组织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 1.2.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及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事发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2) 筹措处置经费。

## 2 应急响应程序

### 2.1 预防及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制定针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 2.2 接警处理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信访工作和分管事发行业的副局长。

### 2.3 预案启动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信访工作或分管事发行业的副局长在接到报告后，视情况提出前期处置意见，并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提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建议，由局长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并作相应的工作部署。

## 2.4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事发行业的副局长及相关行业管理机构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统一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对于聚集的群众，通知事发地单位负责人做好接返工作。

## 3 善后处置

(1)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或分管局长发布应急响应终止命令后，督促事发单位继续做好群众工作，行业管理机构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2) 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组织开展事件的评估工作，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的总结材料。

(3) 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修改完善本预案。

## 4 保障措施

### 4.1 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

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备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设备性能完备，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备，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4.2 物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储备满足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需要的物资和装备。

## 4.3 经费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和财政部门申请专门的保障经费，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4.4 人员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所属单位组建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由有一定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

## 5 奖励与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贻误战机；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处置失当，致使事件升级的单位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 二、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的副局长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和命令。
- (2) 组织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 (3) 协调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由通化市交通运

输局分管道路运输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按本预案制定具体应急救援工作措施。
- (2) 负责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协调各组之间的工作。
- (3) 做好后勤物资保障，通讯联络及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指挥组

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的副局长

成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运输科、安监科、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是：

- (1) 车辆调度，旅客疏散，伤员接驳转运。
- (2) 维护现场运输秩序，保障人员安全，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3) 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1.2.3 运力调度组

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局运输科科长

成员：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应急车辆、物资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工作。
- (2)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车辆及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 2 应急响应程序

### 2.1 接警处置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

## 2.2 预案启动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在接到报告后，视情况提出前期处置意见，并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由局长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并作工作部署。

## 2.3 应急处置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事故的轻重缓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各小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2.4 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根据事故救援任务的完成情况，由局长或副局长发布应急行动结束命令。

## 3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任务结束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对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4 保障措施

### 4.1 物质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办公室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4.2 经费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申请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 三、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为提高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通化市行政辖区发生的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运输服务科、办公室、安监科、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和命令。
- (2) 组织实施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 (3) 协调解决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由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按本预案制定具体应急工作措施。
- (2)负责承上启下，与交警、消防等联系，协调各组之间的工作。
- (3)做好后勤物资保障，通讯联络及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指挥组

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主管交通运输的副局长

成员：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运输科、安监科、事发地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车辆调度、人员疏散、伤员转运。
- (2)维护现场救援秩序，保障人员安全，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3)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1.2.3 运力调度组

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局运输科科长。

成员：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应急救援车、物资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工作。
- (2)负责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车安全保障工作。

## 2 应急响应程序

### 2.1 接警处置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

## 2.2 预案启动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在接到报告后，视情况提出前期处置意见，并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由局长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并作工作部署。

## 2.3 应急处置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组织实施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各小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2.4 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根据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的完成情况，由局长或副局长发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命令。

## 3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任务结束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对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4 保障措施

### 4.1 物质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运输服务科、办公室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4.2 经费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申请落实所需资金，确保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 四、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通化市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突发事件，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抢险救助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公路桥梁、隧道垮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行政辖区内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的副局长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和命令。

(2) 组织实施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

(3)协调解决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由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负责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接警处置。
- (2)负责制定抢险救助应急救援处置具体工作措施。
- (3)负责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
- (4)负责做好相关的后勤物资保障和通讯联络、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指挥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局公路科、安监科、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调度人员、车辆、机械、物资投入应急救援，指挥疏导现场人员、分流阻塞车辆。通航水域桥梁垮塌，启动相应预案。
- (2)保护现场，维护秩序，防范次生灾害。
- (3)负责组织实施道路、隧道清挖疏通，以及桥梁垮塌通航水域

航道疏通。

(4) 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相应工作建议。

### 1.2.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局公路科、办公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调集人员、车辆、机械、物资赶赴现场投入应急救援。

(2) 负责筹措应急救援经费。

## 2 应急响应程序

### 2.1 接警处置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建、管、养工作的副局长。

### 2.2 预案启动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工作的副局长在接到报告后，视情况作出前期处置意见，并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提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建议，由局长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并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

### 2.3 应急处置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各小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2.4 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根据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完成情况，由启动应急预案的局长或副局长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 3 善后处置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对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垮塌事件应急救援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4 保障措施

#### 4.1 物资保障

市、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分别储备一定数量的工程车辆和工程机械等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储备数据库，每年对数据进行核实更新。

#### 4.2 经费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落实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 五、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地震、山体滑坡、凝冻、水毁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公路突发事件，及时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通化市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救助抢险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行政辖区内因地震、山体滑坡、凝冻、水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所有副局长

成 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领导机构指示和命令。

(2) 组织实施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3) 协调解决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接警处置。
- (2) 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措施。
- (3) 负责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
- (4) 负责后勤物资保障和通讯联络、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指挥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安监科、公路科、运输科、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调度人员、车辆、机械、物资投入应急抢险救援，疏导现场滞留人员，分流阻塞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 (2) 负责组织实施坍方清挖、路基恢复、抢通便道、架设便桥。
- (3) 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相应工作建议。
- (4) 维护应急抢险救援秩序，防止次生灾害。

### 1.2.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公路科、运输科，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调集人员、车辆、机械、物资赶赴现场投入应急抢险救援。

(2) 负责筹措应急抢险救援经费。

## 2 应急响应程序

### 2.1 接警处置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建、管、养工作的副局长。

### 2.2 预案启动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工作的副局长在接到报告后，视情况提出前期处置意见，并报告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由局长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并作相应的工作部署。

### 2.3 应急处置

局长、分管副局长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各小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2.4 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根据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完成情况，由局长、副局长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 3 善后处置

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结束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

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4 保障措施

### 4.1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分别储备一定数量的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和砂石等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建立物资储备数据库，每年对数据进行核实更新。

### 4.2 经费保障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落实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所需资金，确保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 六、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办公场所、客货运站场, 营运车辆及相关场所或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事件。

### 1 组织体系

#### 1.1 领导机构

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所有副局长

成 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长客公司、公汽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工作领导机构指示和命令，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组织实施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3) 协调解决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 1.2 办事机构

##### 1.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路设施火灾突发事件接警处置。
- (2) 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措施。
- (3) 负责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
- (4) 负责后勤物资保障和通讯联络、信息传递工作。

### 1.2.2 现场指挥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 员：通化市公路管理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调度人员、车辆、机械、救灾物资投入应急抢险救援，疏导现场滞留人员，分流阻塞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 (2) 负责组织实施、抢通便道、组织灭火、抢险。
- (3) 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相应工作建议。
- (4) 维护应急抢险救援秩序，防止次生灾害。

### 1.2.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办公室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公路科、运输科、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负责调集人员、车辆、机械、物资赶赴现场投入应急抢险救援。
- (2) 负责筹措应急抢险救援经费。

## 2 应急响应程序

### （一）预防及预警

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等不稳定因素进行研判。对可能发生消防安全事件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 （二）接警处理

接警后作好记录，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情况，了解着火地点、部位、燃烧物品、火灾状况等，迅速查明火灾事故大小，立即报告，及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 及急救电话 120 准确报告起火地点、部位、火情，报告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 （三）预案启动

发生火灾险情由组长宣布启动消防预案，并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和指挥灭火及现场人员的疏散。

## 2.1 应急处置

### 2.1.1 现场救援

在公安消防抢险救援人员到达后，现场人员服从公安消防抢险救援指挥人员的指挥，协助公安消防抢险救援人员救助遇险人员，扑灭火灾，抢救贵重物品，视事故情况拨打医院急救电话 120。

1、发现火灾，应保持头脑清醒，沉着冷静，迅速切断电源，为扑救火灾创造条件。

2、由发生火灾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和消防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扑救，做到初起火灾力争扑灭，较大火灾力争控制。

3、火势较小时,就近利用现场配备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火灾扑救,最大限度的避免火灾事故的扩大或蔓延。

4、火灾现场所有人员必须听从指挥,确保火场秩序。

5、疏散:

(1) 疏散的原则:确保生存、相互帮助、快速有序、远离火场。

(2)火灾发生后,无论火灾大小,除必要的扑救人员外,所有人员应尽快撤离。

(3)火灾发生后,所有车辆应迅速远离起火现场,腾出疏散,灭火通道,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4)所有人员迅速选择就近楼梯撤离,各生活区及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疏散通道的指示方向疏散,确保在最短时间远离火灾现场。

(5)若通道阻塞或烟气较重,无法撤离火灾现场时,应迅速选择远离火场的房间或楼顶躲避,紧闭房门,堵塞进烟孔洞,防止烟气熏呛,并设法向外界呼救。

(6)人员疏散后应撤离至安全区域,防止因坠落物造成伤亡。  
局长、分管副局长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各小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2.2 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根据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完成情况,由局长、副局长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 3 善后处置

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结束后,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预案进行改进与补充。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

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4 保障措施

### 4.1 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备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备，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4.2 物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储备满足处置消防安全事件需要的物资和装备。

### 4.3 经费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和财政部门申请专门的保障经费，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4.4 人员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所属单位组建处置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由有一定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

### 4.5 预案演练

局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内容、范围、组织、队伍、

评估和总结等。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